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股份代號: 280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82	投資物業概況
83	五年財務概況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楊秉樑先生(主席)</li><li>* 鄧日燦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li><li>* 鄭家安先生</li><li>* 楊秉剛先生</li><li>* 馮頌怡女士</li><li>+ 劉道頤先生</li><li>+ 鄭家成先生</li><li>王渭濱先生</li><li>+ 陳則杖先生</li><li>何厚浹先生</li><li>冼雅恩先生</li><li>楊嘉成先生</li></ul> <p>*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p>
公司秘書	張潔文女士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三十號至三十二號 景福大廈九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

#### 楊秉樑先生(主席)

五十三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

五十七歲。美國加州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美國加州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會會員。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 鄭家安先生

六十歲。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楊秉剛先生

六十五歲。具三十多年珠寶業務經驗。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馮頌怡女士

五十七歲。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劉道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家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渭濱先生

六十八歲。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陳則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服務33年期間，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 — 曾主管羅兵咸永道之中國稅務部，負責監察分佈於九個辦事處的30位合夥人及五百多位專業僱員之諮詢實務；專長於為投資及擴展中國大陸業務之外國公司提供有關投資策略、股權分配和財務結構等方面之顧問服務，及有關合併和收購之諮詢意見。加拿大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樂聲電子有限公司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續)**

**何厚浚先生**

五十九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冼雅恩先生**

四十六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嘉成先生**

二十八歲。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政治學學士。Bright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景福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述董事之中，楊秉剛先生及楊秉樑先生乃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高級管理人員**

**王嘉琪女士**

五十二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切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具備豐富之服務業及零售業管理經驗。

**陸焯鏞先生**

六十二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四年。

**葉景鴻先生**

五十七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之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三十七年。

**莫秀芬女士**

四十二歲。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之財務總監。擁有十九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之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人類豬流感恐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尤其在中國大陸，本集團之業務亦因此在下半年得以顯著改善。

本年度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新穎之珠寶首飾，包括以銀鑽及乳白鑽組合鑲嵌而成之鑽飾，以及市場首創以999.99成色黃金鑄造之「景福」六十週年紀念金章及虎年紀念金章。

受惠於中國大陸顧客強勁之消費意欲，本集團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132,670,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上升14%。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亦隨著香港股票市場之逐步回升而增長近38%，本年度之收入為7,629,000港元。然而，由於年度內黃金價格大幅攀升，本集團金條買賣之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倒退10%，收入只錄得28,959,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溢利增加9%至64,78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4.9港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寄發予各股東。

## 展望

中國大陸零售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大陸拓展零售業務。本集團最近在蘇州一所五星級酒店 - 蘇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內開設一間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 新店，短期內將會分別於上海及北京開設多兩間零售店，亦計劃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開設更多零售店。由於中國大陸來港旅客之購買力及追求品質及款式之意欲不斷提高，本集團對名貴珠寶首飾及鐘錶等奢侈品之銷路前景極具信心。

由於訪港旅客持續增加及珠寶鐘錶業界租用店鋪之需求殷切，商舖租金已有明顯之增幅，尤以核心地區為然。鑒於歐洲地區之主權債務問題及部份經濟體系或需採取緊縮財政措施均可能會拖慢經濟復甦之進程及增加金融市場之波動，影響所及，全球經濟之增長動力能否持續，實在難以預料。本集團預期來年度之營商環境將會更為嚴峻及更具挑戰性。

### 展望(續)

儘管環球經濟有欠明朗，本集團仍將保持審慎態度，並將制定策略推廣品牌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尋求機遇以擴展其他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以確保維持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並為員工設計更多培訓課程以期提供更優質之顧客服務。

### 謝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予之支持向各位致以衷心之感激，並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意，感謝各位為爭取本集團更佳業績而作出之貢獻及付出永不言倦之努力。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編列於第22頁至第81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與上年度比較增加12%，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值為64,7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18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4.9港仙(二零零九年：13.6港仙)。

## 珠寶零售

本集團本年度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4%，由993,356,000港元增至1,132,670,000港元。

## 證券經紀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亦隨著香港股票市場之逐步回升而有所增加，與上年度比較上升38%。

##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14,000股總值170,294,000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於海外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總值12,108,000港元。

本集團尋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最多達1,314,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董事會將會監察市場情況，並適時地出售該等股份，以套取其盈利。

## 財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63,741,000港元及192,66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693,000港元，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約為107,832,000港元及無抵押之金商貸款約為31,757,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39,589,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935,888,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15%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

### 撥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按現有之資料估計，包括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調查報告書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之補償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按保險索償之最新發展估計，本集團確認該項「應收保險賠償金」之數額為12,00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作為每年核數工作之一部份，均富會計師行亦曾審閱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在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不斷努力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47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及員工之質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業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本年度之各項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而對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內。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二零零九年：0.4港仙)，合共1,305,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26頁及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70,163,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內。

##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編列於本年報第83頁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7%
- 五大供應商合共	71%

**銷售**

- 最大客戶	1%
- 五大客戶合共	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 楊秉樑先生
- \* 鄧日燊先生
- \* 鄭家安先生
- \* 楊秉剛先生
- \* 馮頌怡女士
- + 劉道頤先生
- + 鄭家成先生
- 王渭濱先生
- + 陳則杖先生
- 何厚浚先生
- 冼雅恩先生
- 楊嘉成先生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詳見於第3頁及第4頁。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之書面通知書，因而認定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具獨立性。

本公司與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rbal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費用總額為5,500,000港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燊先生為Verbal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Verbal之實益權益。除上述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sup>(續)</sup>

##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楊秉樑先生、馮頌怡女士、何厚浚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備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詳情如下：

**楊秉樑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楊秉剛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其兄長，王渭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其姐夫，楊嘉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其侄兒。彼與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管理權。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馮頌怡女士**，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何厚浚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何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昌貿易行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為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之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何先生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德雄持有3,1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3,1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嘉成先生**，二十八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Bright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景福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楊秉剛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兒子，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內侄。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秉樑先生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39,000港元。此外，彼在本公司與Verbal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Verbal向本公司提供其服務之有關費用，本年度為5,500,000港元。

馮頌怡女士從本集團收取本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共2,121,156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面有關董事酬金之數據後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並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續)**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厚浚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各自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彼等之董事袍金為基本董事袍金數額。

除上述有關本公司與Verbal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以外，上述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亦沒有指定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

上述退任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道。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個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家屬	公司		
鄧日榮先生	3,585,000	無	*15,034,000	18,619,000	4.28%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景福大廈多間店舖及單位，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及總辦事處。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權益(續)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有關景福大廈地庫、地下及閣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450,425港元	18,270港元
	由16/8/09至15/8/11	450,425港元	18,270港元

## 有關景福大廈三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9,120港元	8,190港元
	由16/8/09至15/8/11	29,120港元	8,190港元

## 有關景福大廈五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5,670港元
	由16/8/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 有關景福大廈六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21.5個月		
	由1/11/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 有關景福大廈八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5,670港元
	由16/8/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 有關景福大廈九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5,670港元
	由16/8/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 有關景福大廈十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5,670港元
	由16/8/09至15/8/11	26,460港元	5,670港元

**董事權益(續)**

2.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Fabrico (Mfg) Limited(作為出租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15,000港元及1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3. 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先後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三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及月費為25,480港元。
4. 本公司亦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牌照協議(「牌照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上述交易(牌照協議除外)構成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得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此等交易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對上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下列基礎而訂定:

- (1) 本集團之一般經常性業務;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副本亦已提交予聯交所),說明此等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乃根據其各自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3) 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而支付交易金額。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重要之合約,包括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在內。

# 董事會報告書<sup>(續)</sup>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沈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之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榮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找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完全不受上述董事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得以在與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之業務毫無抵觸之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詳情編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及第29項內。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	44.39%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毋須初步付款而授出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根據計劃，現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3,507,165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為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行使價格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一股之面值；(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止。本公司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第14項及第37(g)項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知悉，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百分率不少於25%。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條文。此外，本公司並繼續保留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以監察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已採納一般常規，務求在每個禁售期開始以前提醒各董事，彼等需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不許在禁售期內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引，以期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高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共開會四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其提出之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以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其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架構及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楊秉樑先生(主席)	4/4
鄧日榮先生(副主席)	4/4
鄭家安先生	3/4
楊秉剛先生	2/4
馮頌怡女士	4/4
<b>非執行董事</b>	
王渭濱先生	4/4
何厚浠先生	4/4
冼雅恩先生	3/4
楊嘉成先生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道頤先生	4/4
鄭家成先生	2/4
陳則杖先生	3/4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有關各董事之詳情於第3頁及第4頁標題「董事簡歷」一節內披露。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

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彼致力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妥善地行使其職能；釐定每個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事宜納入議程；並透過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並負責為本集團釐定策略性之計劃。

王嘉琪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監察其發展及增長，以期達致本公司之發展目標。彼亦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sup>(續)</sup>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及備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鄭家成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頌怡女士(其為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一次，各委員皆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薪酬委員會並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必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人員團隊，此乃本集團成功之要素。

## 董事之提名

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有能之士為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任命之新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乃根據學歷、技能及經驗等各方面選拔新董事，並認為彼等將會對董事會作出正面之貢獻。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在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並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此外，審核委員會根據內部稽核部門及均富會計師行所提供之審閱報告對本公司投放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等各方面作出評估，並感到滿意。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均富會計師行提供法定審核服務之有關費用約為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港元)，此外，均富會計師行提供中期業績審閱、稅務遵行及其他服務之有關費用約為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劉道頤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有關外聘審核及內部稽核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同時，此委員會亦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監察及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以確保作出適當之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開會三次，各委員皆有出席。

###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81頁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六樓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221,596	1,087,169
銷售成本		<u>(892,476)</u>	<u>(772,782)</u>
毛利		329,120	314,387
其他經營收入		20,205	25,93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85,280)	(170,371)
行政開支		(74,686)	(76,846)
其他經營開支		<u>(5,632)</u>	<u>(11,941)</u>
經營溢利		83,727	81,164
融資成本	6	(3,909)	(8,1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9	<u>(577)</u>	<u>(409)</u>
除稅前溢利	7	79,241	72,629
稅項	8	<u>(14,457)</u>	<u>(13,455)</u>
本年度溢利		<u>64,784</u>	<u>59,174</u>
本年度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	64,781	59,183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9)</u>
		<u>64,784</u>	<u>59,1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u>14.9仙</u>	<u>13.6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4,784	59,1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9,394	(83,097)
滙兌差額	1,322	6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80,716	(82,496)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45,500	(23,32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45,497	(23,313)
少數股東權益	3	(9)
	145,500	(23,32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8,170	19,990
租賃土地	16	4,784	4,914
投資物業	17	397	4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298	4,778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3,354	104,007
其他資產	21	2,196	2,196
		<u>209,199</u>	<u>136,3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782,552	839,88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108,311	116,9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4	6,628	19,385
應收稅項		—	2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5	1,557	1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4,693	58,025
		<u>963,741</u>	<u>1,048,2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7	87,907	114,1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24	—
應付稅項		7,644	5,08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	31,757	28,2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65,332	209,332
		<u>192,664</u>	<u>356,8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71,077</u>	<u>691,42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80,276</u>	<u>827,72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42,500	29,16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1,656	2,282
		<u>44,156</u>	<u>31,449</u>
<b>資產淨值</b>		<u>936,120</u>	<u>796,276</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2(a)	221,093	140,377
保留溢利	32(a)		
擬派末期股息		5,221	4,351
其他		600,806	542,551
		<u>935,888</u>	<u>796,04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32</u>	<u>229</u>
		<u>936,120</u>	<u>796,276</u>

楊秉樑  
主席鄧日榮  
副主席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369	4,730
附屬公司投資	18	123,005	123,005
		<u>127,374</u>	<u>127,73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885	8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75,820	695,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160	19,438
		<u>581,865</u>	<u>716,1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7	9,775	12,6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63,253	264,468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	31,757	28,2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65,332	209,332
		<u>370,117</u>	<u>514,7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1,748</u>	<u>201,38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39,122</u>	<u>329,11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42,500	29,16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116	273
		<u>42,616</u>	<u>29,440</u>
<b>資產淨值</b>		<u>296,506</u>	<u>299,679</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2(b)	17,575	17,575
保留溢利	32(b)		
擬派末期股息		5,221	4,351
其他		164,942	168,985
		<u>296,506</u>	<u>299,679</u>

楊秉樑  
主席

鄧日榮  
副主席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293	174,252	496,420	828,061	238	828,299
二零零八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961)	(6,961)	—	(6,961)
二零零九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1,740)	(1,740)	—	(1,740)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8,701)	(8,701)	—	(8,7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9,183	59,183	(9)	59,1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83,097)	—	(83,097)	—	(83,097)
滙兌差額	—	—	—	601	—	—	601	—	601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601	(83,097)	59,183	(23,313)	(9)	(23,32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894	91,155	546,902	796,047	229	796,276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4,351			
其他						542,55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546,90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894	91,155	546,902	796,047	229	796,276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351)	(4,351)	—	(4,351)
二零一零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1,305)	(1,305)	—	(1,305)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5,656)	(5,656)	—	(5,656)
本年度溢利	—	—	—	—	—	64,781	64,781	3	64,78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79,394	—	79,394	—	79,394
滙兌差額	—	—	—	1,322	—	—	1,322	—	1,32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322	79,394	64,781	145,497	3	145,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8,216	170,549	606,027	935,888	232	936,120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5,221			
其他						600,806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606,0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	84,680	80,773
存貨減少／(增加)		60,909	(168,63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7,596	(24,098)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6,407)	13,74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4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2,454	(12,958)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股息		263	296
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所得款項		36,021	1,919
購入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3,276)	(16,921)
已收利息		659	1,2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836)	(20,615)
已退還之香港利得稅		—	451
(已付)／已退還之海外稅項		(40)	38
已付長期服務金		(13)	(5)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b>		<b>151,034</b>	<b>(144,742)</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783	7,7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之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13,00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7,261)	(8,989)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4,71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539)	—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b>		<b>(3,017)</b>	<b>7,047</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740)	(5,591)
新增銀行及金商貸款		270,910	400,451
償還銀行及金商貸款		(404,092)	(276,325)
已付股息		(5,656)	(8,701)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b>		<b>(142,578)</b>	<b>109,83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b>		<b>5,439</b>	<b>(27,861)</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5	85,421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1,229	465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4,693</b>	<b>58,02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接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22頁至第81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第2.2項內披露。

除黃金存貨、金商貸款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份說明。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3項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各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份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中追溯重列項目，或當其將財務報表之項目重新分類時，須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呈列第三份資產負債表，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份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就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地應用更改。然而，比較數字之更改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資產負債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該等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收益表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為收入，而不論有關分派是源自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前或收購後之儲備。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確認從收購前儲備派付之股息為其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撥回(即投資成本之扣減)。只有從收購後儲備派付之股息須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則有關投資將根據本公司對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該項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規定於生效期後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對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一個三層式之公平價值架構內，以反映用以計量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倘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甚為重要，則應列示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資料。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新訂準則之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應於授出時以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交易代價之部份公平價值分配為客戶忠誠獎勵，並遞延處理，其後於客戶忠誠獎勵獲贖回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零售部門設有客戶忠誠積分計劃，客戶每次於門市購物均可累積積分，有關積分其後可於若干條款之規限下免費換領貨品。本集團一直以來會在銷售時以負債記賬，入賬乃以將來提供客戶忠誠獎勵所預期產生之成本為基準。該項會計政策之修改已追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以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規定。由於現行會計處理方式之效果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過往期間之財務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該項經修訂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且會如期應用。該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均引入重要轉變。預期該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內發生之業務合併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項新準則減省金融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盈利及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惟若干權益投資之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本集團現正評估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引入會計規定之修改。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預期該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已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該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該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該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本集團現正評估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2.3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第2.4項)(共同歸類為「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利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續)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過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未能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將首先用以填補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餘數始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將共同控制之實體)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收益表確認。

### 2.5 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指兩位或多位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雙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分佔之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款額，並就評估耗蝕，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投資應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分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確認損益，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時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期內之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共同控制實體(續)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本期間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之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抵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2.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之適用外滙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滙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當時滙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滙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確認並且於個別計入股本及儲備之貨幣換算儲備。

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並自股本及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仕運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入賬。

#### (ii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以工程完成比率法按建築合約之總值計算。工程完成比率乃將當期產生之工程成本費用與整個建築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比對而計算出來。有利潤之建築合約，其總值乃將總成本加上應佔利潤，再按工程完成比率計算其收入。任何預計之虧損之個別建築合約即時於收益表入賬。

####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 (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每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2.8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房產(而有關房產之公平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以及機器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持有作租賃合約之房產按估計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

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減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15%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所餘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保留於股本及儲備中之任何重估盈餘轉至出售土地及房產之保留盈利。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之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租賃土地之房產。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 2.11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即時付款,按成本值扣減其之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撇減即時付款按租期計算。

###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支出調減。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租賃(續)

####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 (iv) 作為出租人之資產出租之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 2.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除附屬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外，劃分如下。

金融資產劃分以下類別：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列作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正常採購之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之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

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金融資產(續)

#### (i)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入：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盈虧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是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由財務資產所獲得之股息及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根據本財務報表內本集團附註第2.7(v)項及第2.7(vii)項之政策。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金融資產(續)

#### (iii) 可供出售投資

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入可供出售投資。

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見政策如下)及於貨幣資產之外幣滙兌盈利及虧損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確認並且於個別計入股本及儲備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重新分類股本及儲備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收益表再度使用。於收益表確認由投資而來之股息收入乃根據編列於附註第2.7(v)項之政策。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報告日之現場滙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及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以及與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以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於各報告日按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以外之金融資產，均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或多項下列之虧損情況而引致本集團關注之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毀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重大或持續下挫之股本工具內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之計量及確認如下：

####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 (ii) 可供出售投資

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股本及儲備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股本及儲備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撥回不得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公平價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中撇銷。如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目。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機會甚微，不可收回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及就應收款項撥備賬目內持有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其後收回之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之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自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中期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有關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15 存貨

除黃金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黃金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收益表入賬。

###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或其他全面收益或倘與直接自股本及儲備扣除或計入股本及儲備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 2.19 僱員福利

####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收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金商貸款，應付賬項及費用，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金商貸款」及「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之借貸成本均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確認(見附註第2.8項)。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財務負債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 借貸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金商貸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報告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以後則另作別論。

#### 應付賬項及費用

應付賬項及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便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均會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於將購入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配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其後按上述相若撥備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扣減任何累積攤銷(如適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證券經紀
- (iv) 建築服務
- (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已識別之業務分部經已有所改變。由於第(ii)項及第(v)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v)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雖然第(iii)項及第(iv)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此等經營分部均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故而個別予以獨立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分部報告(續)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營業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應付費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董事借予之貸款。

### 2.23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方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投資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個別人士之近親，或有關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有關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乃指那些與實體交易當中可能對有關個別人士產生影響力或蒙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之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其減值之客觀理據包括被投資之企業因營商環境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等方面發生不利變化之消息，從而導致投資成本可能未能收回。決定此等指標是否存在及按保留(如收取股息)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等，都有賴管理層之判斷。

###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周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 (v) 有關建築合約之完成比例及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確認。當就一項特定合約發現可預見虧損，該項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一項支出。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及可預見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所產生實際成本及估計合約總成本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任何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並於有需要時檢討估計合約總成本。

## 4. 分部資料

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四個須呈報之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177,368	7,629	30,658	5,941	—	1,221,596
分部間之銷售	—	—	24	—	(24)	—
呈報分部收入	<u>1,177,368</u>	<u>7,629</u>	<u>30,682</u>	<u>5,941</u>	<u>(24)</u>	<u>1,221,596</u>
利息收入	321	104	—	—	—	425
融資成本	(10,331)	—	(155)	—	—	(10,486)
折舊	(6,730)	(308)	(460)	(73)	—	(7,571)
攤銷	(130)	—	—	—	—	(1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336)</u>	<u>—</u>	<u>(241)</u>	<u>—</u>	<u>—</u>	<u>(577)</u>
呈報分部業績	77,117	(4,164)	(3,057)	(126)	—	69,770
企業收入						51,524
企業開支						(57,074)
股息收入						5,04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 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u>9,975</u>
除稅前溢利						<u>79,241</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899,944	36,606	26,817	8,184	—	971,551
企業資產						11,407
可供出售投資						183,35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u>6,628</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172,940</u>
呈報分部負債	72,527	14,945	12,058	8,623	—	108,153
企業負債						121,023
應付稅項						<u>7,644</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36,82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034,972	5,528	40,670	5,999	—	1,087,169
分部間之銷售	—	—	57	6	(63)	—
呈報分部收入	<u>1,034,972</u>	<u>5,528</u>	<u>40,727</u>	<u>6,005</u>	<u>(63)</u>	<u>1,087,169</u>
利息收入	387	164	3	—	—	554
融資成本	(12,593)	—	(196)	—	—	(12,789)
折舊	(6,654)	(503)	(284)	(62)	—	(7,503)
攤銷	(130)	—	—	—	—	(1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09)	—	—	—	—	(409)
呈報分部業績	62,154	(4,326)	(4,000)	(648)	—	53,180
企業收入						82,279
企業開支						(73,872)
股息收入						8,043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 租賃土地之盈利						11,903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 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8,904)
除稅前溢利						<u>72,629</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932,950	70,126	27,898	3,994	—	1,034,968
企業資產						26,156
可供出售投資						104,00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19,385
應收稅項						<u>2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184,542</u>
呈報分部負債	64,064	47,695	9,565	5,856	—	127,180
企業負債						255,997
應付稅項						<u>5,089</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388,266</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132,670	993,356
金條買賣	28,959	32,185
證券經紀佣金	7,629	5,528
鑽石批發	15,739	9,431
	<u>1,184,997</u>	<u>1,040,500</u>
<b>其他收入</b>		
建築合約收入	30,658	40,670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941	5,999
	<u>36,599</u>	<u>46,669</u>
總收入	<u>1,221,596</u>	<u>1,087,169</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3,193	7,50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金商貸款	716	624
	<u>3,909</u>	<u>8,126</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845	799
銷貨成本，包括	893,426	773,206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9,643	2,845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7,202)	(1,5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22	8,969
投資物業折舊	21	28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8,904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	2,633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9	159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91,630	78,588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63	306
投資物業支出	62	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036	142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	4,442	—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第12項及第30項)	—	1,258
收入：		
股息收入	5,046	8,043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9,975	—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2,182	—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盈利	—	11,9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59	1,261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941	1,154
- 分租租約	—	1,015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12項及第30項)	613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4,083	12,5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2	966
	<u>14,415</u>	<u>13,493</u>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12	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	(68)
	<u>42</u>	<u>(38)</u>
稅項開支總額	<u>14,457</u>	<u>13,455</u>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9,241</u>	<u>72,629</u>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相關稅項	13,098	10,9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7)	(3,77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61	3,222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73)	1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47	2,811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95)	(5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2	898
其他	(506)	(296)
所得稅支出	<u>14,457</u>	<u>13,455</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相關之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新稅率16.5%計算。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64,7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183,000港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2,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5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

###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二零零九年：0.4港仙)	1,305	1,740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5,221	4,351
	<u>6,526</u>	<u>6,09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等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合共1.6港仙)	4,351	6,961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4,7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18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零九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九年：無)。

##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87,303	78,919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720	3,609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撥備(附註第30項)	(613)	1,258
	<u>90,410</u>	<u>83,786</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第13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零年</b>					
<b>執行董事</b>					
楊秉樑先生	39	—	—	2	41
鄧日榮先生	39	—	—	2	41
鄭家安先生	39	—	—	2	41
楊秉剛先生	41	238	—	12	291
馮頌怡女士	37	1,122	878	84	2,121
<b>非執行董事</b>					
王渭濱先生	35	—	—	—	35
何厚浚先生	20	—	—	—	20
冼雅恩先生	20	—	—	—	20
楊嘉成先生	20	—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道頤先生	70	—	—	—	70
鄭家成先生	72	—	—	—	72
陳則杖先生	300	—	—	—	300
	<u>732</u>	<u>1,360</u>	<u>878</u>	<u>102</u>	<u>3,072</u>
<b>二零零九年</b>					
<b>執行董事</b>					
楊秉樑先生	24	—	—	1	25
鄧日榮先生	24	—	—	1	25
鄭家安先生	24	—	—	1	25
楊秉剛先生	26	238	—	12	276
馮頌怡女士	22	1,122	878	84	2,106
<b>非執行董事</b>					
王渭濱先生	17	—	—	—	17
何厚浚先生	17	—	—	—	17
冼雅恩先生	17	—	—	—	17
楊嘉成先生	17	—	—	—	1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道頤先生	55	—	—	—	55
鄭家成先生	57	—	—	—	57
陳則杖先生	275	—	—	—	275
	<u>575</u>	<u>1,360</u>	<u>878</u>	<u>99</u>	<u>2,912</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第13項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26	3,577
花紅	3,306	3,59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21	199
	<u>7,153</u>	<u>7,371</u>

該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於下列組別內：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u>4</u>	<u>4</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a) 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103	41,395	31,196	1,360	77,054
累積折舊	(1,457)	(30,273)	(24,054)	(1,141)	(56,925)
賬面淨值	<u>1,646</u>	<u>11,122</u>	<u>7,142</u>	<u>219</u>	<u>20,12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46	11,122	7,142	219	20,129
添置	—	5,187	3,665	137	8,989
撤銷/出售	—	(156)	(3)	—	(159)
折舊	(90)	(6,066)	(2,620)	(193)	(8,96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6</u>	<u>10,087</u>	<u>8,184</u>	<u>163</u>	<u>19,990</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3	44,882	34,663	1,497	84,145
累積折舊	(1,547)	(34,795)	(26,479)	(1,334)	(64,155)
賬面淨值	<u>1,556</u>	<u>10,087</u>	<u>8,184</u>	<u>163</u>	<u>19,990</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56	10,087	8,184	163	19,990
添置	—	4,293	2,968	—	7,261
撤銷/出售	—	—	(139)	—	(139)
折舊	(90)	(6,265)	(2,608)	(59)	(9,022)
滙兌差額	—	33	22	25	80
重新分類	—	(1,010)	1,01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6</u>	<u>7,138</u>	<u>9,437</u>	<u>129</u>	<u>18,170</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3	38,580	41,868	1,497	85,048
累積折舊	(1,637)	(31,442)	(32,431)	(1,368)	(66,878)
賬面淨值	<u>1,466</u>	<u>7,138</u>	<u>9,437</u>	<u>129</u>	<u>18,170</u>

本集團之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折舊包括於銷售成本為3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000港元)，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6,8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94,000港元)及1,8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b) 公司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575	18,964	20,539
累積折舊	(1,064)	(13,830)	(14,894)
賬面淨值	<u>511</u>	<u>5,134</u>	<u>5,64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1	5,134	5,645
添置	167	405	572
折舊	(261)	(1,226)	(1,48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7</u>	<u>4,313</u>	<u>4,730</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2	19,361	21,103
累積折舊	(1,325)	(15,048)	(16,373)
賬面淨值	<u>417</u>	<u>4,313</u>	<u>4,730</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7	4,313	4,730
添置	447	677	1,124
撇銷	—	(13)	(13)
折舊	(238)	(1,234)	(1,47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6</u>	<u>3,743</u>	<u>4,369</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0	19,652	21,842
累積折舊	(1,564)	(15,909)	(17,473)
賬面淨值	<u>626</u>	<u>3,743</u>	<u>4,369</u>

## 16. 租賃土地

## (a)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4,914	5,719
出售	—	(675)
本年度攤銷	(130)	(130)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784</u>	<u>4,914</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香港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土地(續)

## (b)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	676
出售	—	(675)
本年度攤銷	—	(1)
年末之賬面淨值	—	—

## 17. 投資物業

## (a)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450	934
累積折舊	(32)	(66)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18	868
年初之賬面淨值	418	868
出售	—	(422)
折舊	(21)	(28)
年末之賬面淨值	397	4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450	450
累積折舊	(53)	(3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97	41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2,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26,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 (b)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	484
累積折舊	—	(55)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429
年初之賬面淨值	—	429
出售	—	(422)
折舊	—	(7)
年末之賬面淨值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	—
累積折舊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18.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8,655	128,6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50)	(5,650)
	123,005	123,0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5,820	695,8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253)	(264,468)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145,9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5,748,000港元)及向附屬公司借回合共3,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13,000港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85%至5.00%(二零零九年：年利率2.52%至5.00%)之實際利率計算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 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1港元	80	—	買賣建築材料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州加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80	—	製造建築材料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投資及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集團	公司	主要業務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 鐘錶零售及 金條買賣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證券經紀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景福藝門(北京)珠寶商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 鐘錶及鑽石之 零售及批發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 鐘錶及鑽石之 零售及批發
景福藝門(蘇州)珠寶商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 鐘錶及鑽石之 零售及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 鐘錶批發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5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 瑞士法郎	59	—	清盤進行中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80	—	暫無營業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暫無營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鐘錶買賣及 投資控股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76	—	提供建築服務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 貨品之市場 推廣及零售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100	—	高級時尚貨品批發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投資貿易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物業分租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98.6	98.6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8.6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sup>^</sup> 該公司於本年度內新註冊成立。

<sup>#</sup>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該公司從事記憶體及電腦產品之入口及分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申請清盤。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740	4,778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4,442)	—
	<u>298</u>	<u>4,778</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24</u>	<u>—</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率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 有限公司(「山東」) <sup>#</sup>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黃金提煉及驗金
中聯建築材料(香港)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9%	建築材料貿易

<sup>#</sup>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97	1,183
流動資產	<u>4,540</u>	<u>4,124</u>
	5,437	5,307
流動負債	<u>(697)</u>	<u>(529)</u>
資產淨值	<u><u>4,740</u></u>	<u><u>4,778</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38	121
支出	<u>(1,015)</u>	<u>(530)</u>
本年度虧損	<u><u>(577)</u></u>	<u><u>(409)</u></u>

附註：

此乃代表本集團應佔山東資產淨值部份，主要包括借貸予山東另一位股東之應收賬項約4,100,000港元。由於山東多年來已經營虧損，本年度亦已停止營運，加以其前景有欠明朗及難以收回其股東之應收賬項，管理層已為本集團應佔山東之權益全數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170,294	96,185
海外上市*	12,108	6,823
	<u>182,402</u>	<u>103,008</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923	3,9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27)	(3,327)
	<u>596</u>	<u>643</u>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	356	356
	<u>183,354</u>	<u>104,007</u>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間賬面值為數4,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1,000港元)之被投資公司之38.9%(二零零九年：40.6%)及5.1%(二零零九年：5.1%)股本權益。

#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直接撇銷。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定。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員牌照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因而按成本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無意作出任何沽售。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6	2,126
擔保按金	70	70
	<u>2,196</u>	<u>2,196</u>

##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珠寶	342,246	350,931
黃金首飾及金條	40,027	39,545
鐘錶及禮品	398,549	448,181
建築材料	1,730	1,224
	<u>782,552</u>	<u>839,881</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51,646	68,739	—	—
其他應收賬項	(b)	22,631	16,051	189	208
按金及預付費用		22,034	20,121	696	612
應收保險賠償金	(c)	12,000	12,000	—	—
		<u>108,311</u>	<u>116,911</u>	<u>885</u>	<u>820</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	56,110	72,1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4,464)	(3,428)
貿易應收賬項 - 淨值	<u>51,646</u>	<u>68,739</u>

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428	3,286
年內減值虧損	1,036	142
年末	<u>4,464</u>	<u>3,428</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為4,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8,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已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為1,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不論按個別或全體為基礎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6,303	50,878
三十一至九十日	3,215	4,988
超過九十日	12,128	12,873
	<u>51,646</u>	<u>68,73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13,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15,000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 (a) 貿易應收賬項(續)

並無個別或全體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26,883	45,062
逾期少於或等於九十日	12,679	10,804
逾期超過九十日，但少於一年	5,862	7,690
逾期超過一年	6,222	5,183
	<u>51,646</u>	<u>68,73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1,646</u>	<u>68,73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或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並無近期不履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良好還款記錄之各種客戶。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2,0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6,000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其賬面值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為4,6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52,000港元))作抵押，固定利息為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按現有之資料估計，包括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調查報告書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之補償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按保險索償之最新發展估計，本集團確認該項「應收保險賠償金」之淨值為12,000,000港元。

## 2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4,440	2,564
海外上市	<u>2,188</u>	<u>16,821</u>
	<u>6,628</u>	<u>19,385</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報告日之公開市場報價而釐定。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本集團經營一般經常性之證券經紀業務，在進行受規管之活動中，本集團從客戶收取及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此等客戶款項保留在一個或多個分割之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內，本集團代客戶管理此等客戶款項及將其定存為短期之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定存為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九至二十日)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之結存約為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84,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0.001%(二零零九年：0.01%)。代客戶持有之其他信託銀行結存存放於不計利息之流動存款賬戶。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並因應承受此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之責任而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相關客戶賬款。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39,018	30,988
其他財務機構現金	17,360	5,813
短期銀行存款	8,315	21,224
	<u>64,693</u>	<u>58,025</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01%至0.01%(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001%至0.15%)。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一至三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一至三十三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由於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並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為7,5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83,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滙管制條例及結滙及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b)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u>5,160</u>	<u>19,438</u>

銀行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27,379	66,07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48,984	36,522	9,775	12,68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869	10,873	—	—
其他撥備	(c)	675	675	—	—
		<u>87,907</u>	<u>114,145</u>	<u>9,775</u>	<u>12,682</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0,737	57,297
三十一至九十日	2,432	1,677
超過九十日	4,210	7,101
	<u>27,379</u>	<u>66,075</u>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借取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之貸款，總額約為2,3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4,000港元)。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作出675,000港元之撥備。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1,5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11,000港元)，須隨時償還。

由於還款期限短暫，故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 28. 金商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市值之金商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u>31,757</u>	<u>28,25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75%至2.30%(二零零九年：年利率2.50%至3.50%)之實際利率計息。

借取金商貸款之目的在於減少黃金存貨因金價波動而產生之影響。不過，由於未能符合有關之準則，對沖會計法未能應用，只能將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避免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產生會計配對上之差異。本年度金商貸款之公平價值變動為6,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3,000港元)，已以抵銷黃金存貨公平價值變動數之方式入賬。

金商貸款承受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65,332	209,332
於第二年	22,500	16,66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00	12,500
	<u>107,832</u>	<u>238,499</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65,332)</u>	<u>(209,332)</u>
非即期部份	<u>42,500</u>	<u>29,16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美元入賬，並按年利率0.83%至2.00%(二零零九年：年利率1.02%至5.60%)之實際利率計息。

由於即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期限短暫，故其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282	1,029	273	23
付款	(13)	(5)	—	—
年內撥備	—	1,258	—	250
撥回	(613)	—	(157)	—
年末	<u>1,656</u>	<u>2,282</u>	<u>116</u>	<u>273</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因應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下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其中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 31.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二零零九年：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面值，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575	178,886	196,461
年內溢利	—	3,151	3,151
股息	—	(8,701)	(8,701)
	<u>17,575</u>	<u>173,336</u>	<u>190,911</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75</u>	<u>173,336</u>	<u>190,911</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4,351	
其他		168,985	
		<u>173,336</u>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575	173,336	190,911
年內溢利	—	2,483	2,483
股息	—	(5,656)	(5,656)
	<u>17,575</u>	<u>170,163</u>	<u>187,738</u>
二零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75</u>	<u>170,163</u>	<u>187,738</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5,221	
其他		164,942	
		<u>170,163</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32(a)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9,241	72,629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22	8,969
投資物業折舊	21	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046)	(8,043)
滙兌差額	—	(88)
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9	159
利息支出	3,909	8,126
利息收入	(659)	(1,261)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盈利	—	(11,903)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9,975)	8,90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1,051	142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9,643	2,84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7,202)	(1,531)
長期服務金之(撥回)／撥備	(613)	1,2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撥備	4,44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77	409
	<u>84,680</u>	<u>80,77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u>84,680</u>	<u>80,773</u>

## 34. 遞延稅項

### (a)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資產負債表淨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805	870	(805)	(870)	—	—
綜合收益表(記賬)／ 扣除	(176)	(15)	176	15	—	—
因稅率之變動	—	(50)	—	50	—	—
年末	<u>629</u>	<u>805</u>	<u>(629)</u>	<u>(805)</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續)

## (a) 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產生之估計稅損分別為93,712,000港元及3,5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263,000港元及3,893,000港元)。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損可結轉五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按現行稅務條例，其稅損並無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所導致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權控制其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此等差額亦不大可能會在預見之未來出現撥回。

## (b)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之未確認估計稅損為9,3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15,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 35.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a)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6,967	306	67,273	68,639	291	68,93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1,754	114	51,868	50,578	—	50,578
五年後	—	—	—	27	—	27
	<u>118,721</u>	<u>420</u>	<u>119,141</u>	<u>119,244</u>	<u>291</u>	<u>119,535</u>

## (b)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02	306	1,608	368	114	48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7	114	601	—	—	—
	<u>1,789</u>	<u>420</u>	<u>2,209</u>	<u>368</u>	<u>114</u>	<u>48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營業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十年(二零零九年：一至六年)及兩年(二零零九年：兩年)，且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以上租賃承擔。

## 36. 應收未來營業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7	628	—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5	—	—
	<u>397</u>	<u>1,033</u>	<u>—</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三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7,151	7,025
Contender Limited	(b)	17,289	19,046
Fabrico (Mfg) Limited	(c)	180	18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租金	(a)	306	306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Verbal Company Limited	(d)	5,500	5,500
卓基貿易有限公司	(e)	650	650
收取自Verbal Company Limited之建築合約收入	(f)	2	136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空調費：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612	590
Contender Limited	(b)	556	1,440

上述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本公司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貨倉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e) 本集團與卓基貿易有限公司(「卓基」)訂立市場推廣顧問協議。據此，卓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之配偶為卓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 (f) 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予 Verbal，因而向 Verbal 收取有關之收入。
- (g)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8,545	8,60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03	281
	<u>8,848</u>	<u>8,883</u>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38.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82,402	103,008	—	—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952	999	—	—
	<u>183,354</u>	<u>104,007</u>	<u>—</u>	<u>—</u>
<b>流動資產</b>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6,628	19,38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賬項	51,646	68,739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75,820	695,859
- 其他應收賬項	22,631	16,051	189	208
-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557	14,0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3	58,025	5,160	19,438
	<u>159,155</u>	<u>188,211</u>	<u>581,169</u>	<u>715,505</u>
	<u>342,509</u>	<u>292,218</u>	<u>581,169</u>	<u>715,505</u>
<b>非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500	29,167	42,500	29,167
<b>流動負債</b>				
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757	28,251	31,757	28,251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賬項	27,379	66,075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3,253	264,468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48,984	36,522	9,775	12,682
-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332	209,332	65,332	209,332
	<u>173,476</u>	<u>340,180</u>	<u>370,117</u>	<u>514,733</u>
	<u>215,976</u>	<u>369,347</u>	<u>412,617</u>	<u>543,9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38.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顧客授信及本集團從事投資活動所致。本集團在金融資產上所確認之最高信貸風險，以該等資產列於附註第38.1項之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及於各報告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所得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高質素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除附註第23(b)項披露外，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品。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本集團管理信貸及投資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 38.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兌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因該等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歐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

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2,108	—	6,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2	7,061	16,207	7,861
	<u>4,002</u>	<u>19,169</u>	<u>16,207</u>	<u>14,684</u>
風險	<u>4,002</u>	<u>19,169</u>	<u>16,207</u>	<u>14,684</u>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倘若外匯風險變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38.3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瑞士法郎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匯匯率之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之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15%	600	15%	2,431
瑞士法郎	(15%)	(600)	(15%)	(2,431)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美元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政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滙兌差額。

### 38.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6項及第29項呈列。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 38.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掛牌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持作可供出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線增長潛力而選購並定期監察其相對預期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38.5 價格風險(續)

**股價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股價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美國及中國大陸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二零一零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1,332	51,088	30%	769	28,855
香港市場	(30%)	(1,332)	(51,088)	(30%)	(769)	(28,855)
美國市場	30%	—	3,633	30%	—	2,047
美國市場	(30%)	—	(3,633)	(30%)	—	(2,047)
中國大陸市場	30%	656	—	30%	5,046	—
中國大陸市場	(30%)	(656)	—	(30%)	(5,046)	—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日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之基準同樣地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進行。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須受限於股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金商貸款(附註第28項)。金商貸款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金商貸款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 38.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還款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財務承擔之償還，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38.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 (a) 集團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27,379	—	—	27,379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1,004	17,298	682	—	48,98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	—	—	24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1,814	—	—	31,81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7,482	8,619	42,995	109,096
	<u>31,028</u>	<u>133,973</u>	<u>9,301</u>	<u>42,995</u>	<u>217,297</u>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66,075	—	—	66,07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3,288	22,578	656	—	36,52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8,480	—	—	28,4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02,898	8,527	31,072	242,497
	<u>13,288</u>	<u>320,031</u>	<u>9,183</u>	<u>31,072</u>	<u>373,574</u>

## (b) 公司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843	7,844	88	—	9,775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1,814	—	—	31,81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7,482	8,619	42,995	109,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253	—	—	—	263,253
	<u>265,096</u>	<u>97,140</u>	<u>8,707</u>	<u>42,995</u>	<u>413,938</u>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857	11,750	75	—	12,68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8,480	—	—	28,4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02,898	8,527	31,072	242,4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4,468	—	—	—	264,468
	<u>265,325</u>	<u>243,128</u>	<u>8,602</u>	<u>31,072</u>	<u>548,12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38.7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 集團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價值披露之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因此並無就有關公平價值披露之三層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三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一項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價值架構：

	二零一零年 -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182,402	—	—	182,40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6,628	—	—	6,628
公平價值總額	189,030	—	—	189,030
<b>負債</b>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757	—	—	31,757
公平價值總額	31,757	—	—	31,757
公平價值淨值	157,273	—	—	157,273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之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之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設定與其整體融資架構成比例之股本權益。於報告日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股本權益</b>		
總股本及儲備	<u>936,120</u>	<u>796,276</u>
<b>整體融資</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7,832	238,499
金商貸款，無抵押	<u>31,757</u>	<u>28,251</u>
	<u>139,589</u>	<u>266,750</u>
<b>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b>	<u>6.71 : 1</u>	<u>2.99 : 1</u>

##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詳情	地段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應佔權益	類型	租賃年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 及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3樓H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4,436	98.6%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 及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地下私人車位 G10及G33號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不適用	98.6%	車位	中期

# 五年財務概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172,940	1,184,542	1,082,721	969,824	862,989
負債總值	236,820	388,266	254,422	313,705	285,973
流動資產與 流動負債比率(倍)	5.00	2.94	4.18	3.46	3.8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儲備	936,120	796,276	828,299	656,119	577,016
每股股本及儲備(港元)	2.15	1.83	1.90	1.51	1.33
資產總值與股本及 儲備比率(倍)	1.25	1.49	1.31	1.48	1.50
<b>盈利</b>					
除稅前溢利	79,241	72,629	164,991	52,456	22,003
股東應佔溢利	64,781	59,183	146,940	45,193	17,947
每股盈利(港仙)	14.90	13.60	33.77	10.39	4.13
平均資產總值收益率	5.5%	5.2%	14.3%	4.9%	2.2%
平均股本及儲備收益率	7.5%	7.3%	19.8%	7.3%	3.3%
<b>股息</b>					
已派股息	5,656	8,701	10,442	5,439	5,439
每股股息(港仙)	1.30	2.00	2.40	1.25	1.25
盈利股息(已付)率(倍)	11.45	6.80	14.07	8.31	3.30

# by king fook



"MASTERPIECE" BANGLE & RING  
18K WHITE GOLD AND DIAMOND



Shanghai Plaza 66

# MASTERPIECE

